(B)

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04号建议的答复

张海涛代表：

您（们）提出的《关于加快东部地区自来水入户工程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东部地区受自然和地理条件制约，水资源较贫乏，除牛村镇西南、西北的部分村庄开采寒武、奥陶系地层岩溶水为饮用水源外，牛村镇、仙人乡、北下庄乡的绝大部分村庄自古都是采取旱井集雨解决人畜饮用水，这些地区自来水入户工程较少。

2023年底，省委、省政府出台了《关于做好治水兴水大文章助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做好治水兴水大文章助推全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》，市委、市政府、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按照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“关于推进全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”要求，我县已编制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，计划利用3年时间，集中实施一批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工程，提升自来水入户率。编制了《盂县农村小型引调水工程可研报告》，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抓手，推进实施自来水入户工程，解决自来水入户率低和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不高的问题，全力做好我县农村供水保障工作。计划到2026年底基本实现自来水入户。

感谢你对水利工作的支持，希望你继续关注和支持水利工作。

盂县水利局

2024年8月12日